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施政工作報告

報告人：部長 龍應台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3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1
一、文化沃土政策.....	1
(一)文化立法運動.....	1
(二)打造文化工程.....	4
(三)新增文化機構.....	5
二、泥土化.....	6
(一)活化文化資產保存.....	6
(二)孕育村落文化芳香.....	10
(三)藝術及文學下鄉.....	13
(四)培植藝文新秀與人才.....	16
三、國際化.....	16
(一)文化光點-和世界作朋友.....	16
(二)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18
(三)經營港澳平臺，深化兩岸文化交流.....	19
(四)國際書展策略布局.....	20
(五)影視音產業進軍國際.....	21
四、產值化.....	22
(一)厚植文創產業.....	22
(二)健全出版產業，推廣跨平臺閱讀活動... ..	25
(三)發展藝術產業.....	27

(四) 強化影視音產業，提升產銷能量.....	28
五、雲端化	33
參、未來半年施政重點.....	35
一、 完成文化法規修訂	35
二、 推動文創與版權行銷	36
三、 啟動藝術美學能量	38
肆、結語.....	39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列席本會期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部施政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

謹就本部近期施政績效及未來重點工作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貳、103 年文化施政重要成果

一、文化沃土政策

(一) 文化立法運動

豐沃的土壤才能開出美麗的花朵，為使文化政策落實，本部積極修訂文化法規，包括《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函送大院，歷經大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及逐條討論，業於 102 年 1 月 4 日黨團協商完畢，期盼大院支持完成立法，以推動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籌設工作，落實扶植產業之政策任務。

公共媒體係社會文明指標，《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10 日送請大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調整董事人數及其選任門檻、明確客家電視臺納併由公廣基金會運作之定位、落實公共問責制度並增進公共參與等，同時增訂公廣基金會取得經費之來源，確保其經費收入來源之穩定，以利其長期發展。

為扶植電影產業發展，進行《電影法》全案修正，修正重點為「除弊興利」，除取消電影事業許可制、將電影片檢查修正為「審議分級」、刪除不合時宜之教條式、管制性規定外，另以產業思維明訂外國電影片來臺拍片得享退稅優惠及新增電腦票房統計系統等措施。《電影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 5 月 2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同日送大院審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亦經行政院於今年 8 月 4 日函送大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文化資產分類、傳統藝術與民俗分章、保存技術、保存者的重新檢討定位。

為健全博物館發展環境，積極推動《博物館法》立法，賦予博物館在「公共性」、「公益性」與「專業功能性」清楚的定義，突顯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功能；另透過政府資源挹注、評鑑輔導機制，促進博物館專業服務品質提升；《博物館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今年8月8日函送大院審議。

研擬《文化基本法》，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草案內容包含人民平等參與文化之權利、政府落實保障人民文化權之責任、文化例外之保障、文化發展及影響評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文化經費籌編基本額度、文化人才延攬進用及交流之法源等，目前本部正進行法案資料最後整理確認，預計近日完成法制作業即送請行政院審查。

研修《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業召開十餘場工作會議，增訂文化機構設立、公共藝術制度變革、藝文活動租稅優惠、藝文消費抵稅等法源，今年年底前本部將召開多場諮詢會議與公聽會，預

計 104 年 1 月前將法案提送行政院審查。

另本部研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以保護與管理臺灣水下文化資產，將於近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打造文化工程

文化建設是重要的基礎工程，影響及收益宏大。本部規劃興建 9 項重要藝文展演設施：包括苗北藝文中心已於 101 年開館營運；彰化藝術中心、屏東演藝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將於今年竣工；臺灣戲曲中心將於 104 年竣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5 年開幕；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已於今年動工。

另本部委請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代辦執行「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硬體建置計畫，係本部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整體產業鍊發展之重大指標工程。未來南北二座流行音樂中心落成營運後，經由整合流行音樂產業形成聚落，及人才培育與流行音樂歷史典藏展示，成為臺灣流行音樂及南島文化音樂國際

行銷之窗口與平臺，讓全世界都聽到臺灣的好聲音，成為臺灣面向國際最具指標性之音樂中心。

（三）新增文化機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今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臺北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北中南三大場館將是臺灣與國際接軌的文化亮點，串連成文化珍珠，透過場館間的資源整合共享，綻放臺灣文化國力，帶動全國整體藝文發展。

參考法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CNC，Centre National de la Cinématographie）、英國電影協會（BFI，British Film Institute）等組織經驗，將國家電影資料館升級為「國家電影中心」，讓臺灣電影的軟實力，得以藉由這個平臺與櫥窗充分發揮與展現。國家電影中心未來將設置電影放映廳、電影文化館、電影研發及人才培育基地等空間。

打造臺灣第一個詩的堡壘，將齊東街日式宿舍修繕成「齊東詩舍」對外開放，並展開「詩的

復興」三年計畫，將推動詩的育成、扎根及推廣，使寫詩、讀詩、聽詩、玩詩融入日常生活。

預定今年 11 至 12 月間舉辦「第一屆臺灣國際詩歌節」，以厚植詩詞創作能量，推廣國人讀詩風氣，促成國內外詩壇交流。內容包括：詩影展、齊東國際詩人圓桌論壇、國際詩人訪臺交流、臺灣詩歌傳唱世界等活動，邀請國內外詩人、譯者、歌手齊聚，分享詩的創作、朗讀、賞析與對話，強化臺灣與國際詩壇的聯結。

二、泥土化

（一）活化文化資產保存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是臺灣歷史和集體記憶的見證，除持續進行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的工作外，也鼓勵其活化再利用，使文化資產得以永續保存。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方面，今年截至 8 月底止全國共新增直轄市、縣（市）定古蹟指定 16 處，歷史建築登錄 37 處，文化景觀登錄 4 處。國寶指定 24 組 116 件、重要古物 131 組；另辦理 7 處國定遺址委辦案，10 處遺址補助案及一

般古物保存維護補助計 9 案。

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傳統藝術縣市登錄 191 案，中央指定 22 項 24 案，並已納入 4 年 1 期傳習計畫；民俗類登錄 111 案，指定 15 項 18 案，保存技術保存者列冊 77 案，指定 6 案。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作業，公告傳統匠師名單 278 件，並建置古蹟修復人才庫。

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今年度共輔助縣市政府推動 280 案並辦理完成 32 案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調查研究、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等計畫；舉辦 3 場次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座談會；1 場次臺灣建築瓦作及灰泥技術調查紀錄工作坊；4 場次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管理維護教育訓練。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定期召開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及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另邀集機關、專家或學者召開規劃設計之審查、廠商書件審查、指導修復工程進行、各

項計畫書圖審查等工程諮詢會議；委託辦理臺灣鐵路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調查評估、全國燈塔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美援時期相關之建築文化資產評估計畫、聚落文化資源調查計畫等。

文資專業人才培育方面，今年度共辦理 19 件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傳習計畫，結業藝生 28 位；輔助重要民俗主題館展示計畫示範點 2 處；辦理向大師學習體驗營 5 梯次、民俗核心儀式體驗營 3 梯次、傳習工坊 6 班、林洸沂交趾陶初階技術養成工坊；輔助辦理指定保存技術之王保原剪黏創作傳習工作坊、澎湖海洋文化協會石滬修造技術人才培育、傳統彩繪師黃友謙傳習計畫及傳統工藝師王旭昇傳習計畫等傳承計畫。另今年度預計辦理「建築彩繪科學調查研習營」等 7 場次，培育國內保存科學與修復技術所需專業人才。

有關文資保存教育推廣部分，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登錄作業說明會共 3 場，計 150 人次參與；與 50 所高中職及大學院校合辦無形文化資產校園

合作推廣計畫；舉辦臺灣王爺信仰特展計 4 萬 2 千人次參觀；辦理第三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臺灣原住民口述傳統文化資產保存現況清點計畫及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特展與調查 4 案，相關座談會計 350 人次參與，其餘傳統藝術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共計 4 案。

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推動工作，目前優先重點輔導三個潛力點(金門縣、嘉義縣、連江縣)撰寫申遺文本；辦理世遺講堂等人才培育工作，並加強國際、兩岸申遺專業經驗交流。

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協助文化資產保存作業要點」，作為文化資產局落實以科學方法協助各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依據，協助方式包含科學調查及檢測分析、維護及修復作業、災害及急難處理與保存專業人才培育等；本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已完成國定古蹟西嶼東臺塗鴉去除等 20 件技術服務協助案。

（二）孕育村落文化芳香

為推動村落文化發展，促進偏鄉藝文參與，今年度以偏鄉、弱勢或社造挹注較少地區為優先補助對象，計核定補助 171 案，補助村里數計 328 個，較 102 年度增加 196 個；其中偏鄉弱勢村里計 127 個，較 102 年度增加 80 個。如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社區透過「祖步遷徙 尋找魯凱的足跡」計畫，完成採集 10 首魯凱歌謠，成立 20 名青年歌謠班；另培育 6 名青年回鄉服務，結合在地居民與外籍配偶完成傳統珠繡背心 60 件，落實關懷村落文化發展，並拉近村落新住民與在地文化的距離。協助臺東縣關山「海端國小」成立「兒童開心樂團」，以鍋碗瓢盆為樂器，讓偏鄉孩童也有機會接觸音樂的美好，成果發表會並邀請知名鋼琴演奏家陳冠宇與孩子交流，讓在地的文化種子發芽與擴散。另本年度特別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參與村落文化發展，以逐年提升偏鄉照顧之目標。

建置「臺灣社區通網站」縮短城鄉落差，促

進偏鄉參與，總計有 6,780 個社區註冊，網頁瀏覽量達 2,936 萬 6,894 人次，英文網頁瀏覽量為 119 萬 5,226 人次，電子報訂閱人數達 3 萬人，網站除提供社區基礎資訊與即時訊息外，也呈現社區故事、社區旅遊、社區影音、社區產業等工作成果，已成為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臺，有效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臺灣社區營造經過 20 年努力，促成臺灣文化公民運動蓬勃發展，是臺灣珍貴的人文資產，也成為推升亞太華人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本年度共核定 264 項社區營造小額補助計畫，參與活動民眾達 1 萬人次以上，協助社區落實文化深耕及在地共識凝聚。另新訂推展社造活力網絡補助作業要點，計接受各界 125 件活力網絡提案，審查後計補助 11 件創新提案，透過計畫的執行，延續社造創新能量，由活力網絡平臺協力偏鄉弱勢社區參與。

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持續推動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文化深耕、社

區創新實驗等各項工作，已輔導超過 600 處社區，辦理近 450 場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展及社區導覽培訓等相關課程，全國民眾共 2 萬 5,000 人次參與及深度體驗臺灣文化，普及文化資源至偏鄉地區，落實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

地方文化館對地方藝文的推動及提升文化形象已有明顯助益，形成以整合型文化生活圈模式帶動各層面附加價值的提升，每年超過 1,800 萬人次參與各地方文化館的各項活動。今年共核定補助 167 案，包含 79 處重點館舍、88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此外，地方文化館網站行銷推廣會員人數達 5 萬 1,332 人，累計至今年 8 月總流量人次達 1,143 萬人次，透過網站的宣傳行銷，提升民眾參與及欣賞文化藝術質能。

為號召中、高齡以上年齡層之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服務，訂定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今年共計 132 個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審查案件共計 69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460 萬元。

（三）藝術及文學下鄉

為增加偏鄉的藝文參與，豐沛下一代的美學教育，文化部所屬演藝團隊深入地方。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合辦，提供偏遠地區國中小至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及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參觀，自民國 100 年起辦理至今，共接待 217 所偏遠學校，受惠師生數計 1 萬 3,581 人。

為落實泥土化政策，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於中部偏遠地區舉辦音樂推廣冬夏令營。自民國 100 年起安排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師資前往南投山區教導當地學童，並成立弦樂團，接受指導學生約計 300 人次。今年並以大編制管樂團及室內樂團的形式，前往藝文資源較缺乏的地區辦理「藝術歸鄉」音樂會，演出地點包括臺南歸仁、苗栗頭份、宜蘭羅東、花蓮、嘉義新港、彰化二林等，共演出 6 場次音樂會，觀眾數約計 2,000 人。另將交響樂團、管弦樂團及國樂團等各式音樂演出帶到戶外，結合在地資源與鄰里設施，讓民眾就近欣賞

演出，使音樂成為落實文化平權的力量。

傳統藝術在臺灣是「當代藝術」，京劇、豫劇、歌仔戲、布袋戲、國樂…不只是傳統，更是每日的創新。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所屬三個劇樂團今年1月至8月份執行下鄉巡演成果包括：國光劇團舉辦「【穿越大稻埕·相遇在傳藝】寇珠換太子」、「芹壁好風華·文化新傳承」與「2014《王熙鳳-大鬧寧國府》彰化巡迴演出」等公演計10場次，觀賞人數共約3,800人。臺灣豫劇團輪番下鄉演出「豫劇折子戲精粹」、「北大武山藝術節」、「103年傳統藝術下鄉活動」、「《梅山春》巡演」、「傳統戲曲宅急便」與「103年六堆園區表演藝術季」，共演出13場次，觀賞人數約計4,590人。臺灣國樂團共計演出9場次音樂會，觀賞人數約計2,650人。

今年度結合新竹、臺東、彰化及臺南生活美學館擴大辦理「閱讀新浪潮」計畫，除延續102年度名人代言主軸，邀請蔡明亮、瞿友寧、亞榮隆·撒可努、劉克襄及郝廣才擔任閱讀推手外，並

推出深入各區文化肌理的在地閱讀推廣活動，預計於 18 縣市舉行近 50 場次。

全國各地獨立書店不僅提供在地居民文化活水，亦是街坊文化中心。本部結合補助與文創兩項政策工具，持續加強獨立書店扶植計畫，今年計有 24 家書店獲補助，補助項目包括書店開設入門、永續經營及閱讀推廣，並強化實體書店「鄉里文化中心」的角色。

為提升婦女、身心障礙者及新移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近用權，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今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補助 77 案，內容包含專書出版、音樂會、影展、人才培育、展覽等活動。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權益，並帶動社會整體閱讀風氣，今年辦理 10 場無障礙閱讀推廣文學講座，5 場次《我帶你遊山玩水》舞台劇演出，13 位身障演員參與演出，觀眾逾 1,500 人。

（四）培植藝文新秀與人才

本部自 102 年訂定「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有潛力的藝術新秀進行創作發表，打開人生第一個舞臺，除補助個人辦理首次發表之費用，也鼓勵藝術公司、出版社提出行銷個人創作者之發表計畫，補助類別含括文學、圖文創作、視覺藝術、音樂、舞蹈及戲劇（曲）、影視媒體藝術等。今年第 2 期計有 174 件申請案，核定獲補助者計 32 件，補助金額達 397 萬元。

為培育臺灣藝術人才，拓展藝術家與各國藝術家、策展人之國際交流機會，今年選送各類文化人才 33 人至 12 國 24 個駐村點，以拓展駐村人脈及文化外交觸點。同時鼓勵國內藝術村與國外藝術村交流，交換藝術家，以佈建機構式合作交流網絡。

三、國際化

（一）文化光點-和世界作朋友

文化是臺灣的世代「傳家寶」，臺灣的文化包

含傳統與現代的精華，是躍登國際舞台的最佳利器。今年合計辦理 108 項文化交流活動，連結國外藝文機構，策劃並輔導優質團隊參與國際藝文節慶活動，如：首次與愛丁堡藝穗節合作推出「臺灣季」系列表演；與德國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合作，辦理首屆「臺灣藝術節—Taiwan Today 當代臺灣」活動，洽成我國視覺藝術展「分裂-臺灣 2.0 新媒體藝術展」於歐洲重要藝術機構，如柏林 Transmediale、巴黎梅達羅之家文化中心、英國倫敦西敏大學 Ambika P3 藝術中心、法國馬賽錄像藝術節—les Instants Video 展出。另與日本橫濱港未來演藝廳合製歌劇「梧桐雨」暨辦理「于右任逝世 50 週年紀念展」。

臺灣以文化的光，點亮自己、跨越藩籬。「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藉由與全球重點大學及主流藝文機構建立策略聯盟，以臺灣當代文化為主軸，交流藝術、電影與文學，長期推廣臺灣文化。自 102 年開辦以來，迄今已與英國曼徹斯特華人當代藝術中心、西班牙馬德里希古洛藝術中心、日本大

阪民族學博物館、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捷克科學院等 31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向海外推廣我文化軟實力。

支持海外文化據點包括臺灣書院之營運及交流拓展，將臺灣文化行銷至海外主流社會，目前已有紐約、休士頓與洛杉磯 3 處開始運作，今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紐約亞洲藝術週-國美館青年藝術家作品展」、「台灣女性藝術家系列之一：國色牡丹-廖瓊枝」等 43 項文化交流活動，持續深化並連結海外文化網絡。

另本部各海外據點已進行盤點與我關係友好之藝文專業機構，並開發未來我方可與其合作交流之重要藝術場域，如美國 MOMA 博物館、柏林博物館島、瑞士 Accelerate@cern 藝術驻村計畫等，俾利提升及深化我國與國際間藝文交流。

(二) 臺灣品牌團隊計畫

推出臺灣品牌團隊，是我們遞向世界的臺灣「名片」。選出雲門舞集、明華園、擊樂文教、紙風車、優人神鼓等五大團隊扮演文化領航角色，讓

表演藝術人才除持續向下扎根外，也讓拔尖的更頂尖。臺灣品牌團隊今年至8月底止累積國內外演出場次超過350場，參與觀賞人數超過58萬人次。同時各團自今年起展開公益回饋計畫，並與其他團隊分享培育及訓練藝文專業人才相關經驗。

為使國際社會瞭解臺灣表演藝術之美，拓展文化能見度，加強輔導我國藝文團隊出訪，進軍世界舞台，如協助雲門舞集於今年2月21日至4月7日前往英國倫敦、美國波特蘭與西雅圖等大城辦理巡演。截至今年8月共補助120團出訪。

（三）經營港澳平臺，深化兩岸文化交流

推動港澳地區文化交流，積極經營港澳為文化影響力發展平臺，如於香港書展期間辦理「文學與音樂的時空穿越」音樂會，展現文學的變形力量；持續辦理「臺灣式言談」，邀請到金馬導演齊柏林、建築師謝英俊、知名作家余光中、張曼娟等人與談。

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

畫，今年度共補助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等 5 團 6 項計畫，巡迴北京、天津、上海等主要城市巡演。鼓勵臺灣藝文團隊赴大陸交流，計輔導當代傳奇劇場、如果兒童劇團、財團法人廣藝基金會等 37 個團隊赴大陸展演交流。

辦理兩岸文化論壇研討會，今年 9 月 3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舉辦，由社區發展切入，在先小後大的原則與基礎上，建立兩岸互信基礎，務實推動文化交流。

（四）國際書展策略布局

臺灣是華文出版的領航者，布局國際書展可帶動出版產業走向國際，並成為臺灣文化的櫥窗。為積極推動臺灣出版行銷國際，於今年 2 月 5 日至 10 日舉辦第 22 屆「台北國際書展」，吸引 68 個國家共 648 家出版社參展，參觀人次達 50 萬 2,000 人次，共辦理版權會議桌次 492 場、專業論壇 59 場次及閱讀推廣活動 1,326 場次。

為協助業者布局全球，本部積極參與法蘭克

福國際書展、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及新加坡書展等海外書展。另外，結合民間力量，補助出版業者參加杭州國際動漫節、韓國首爾書展、香港書展及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等。

(五) 影視音產業進軍國際

積極協助國片海外行銷推廣，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計輔導 257 部次國片參與國外市場展及影展，共獲 10 獎項。另 ECFA 簽署後，我方電影進入大陸發行放映不受配額限制，截至今年 8 月共有 16 部臺灣電影片以進口方式於大陸上映。

今年輔導電視業者參加北美、坎城、香港、釜山、越南、上海等 6 個國際電視節展，版權交易時數達 8,890 小時。

為加強我國流行音樂產業海外行銷，鼓勵優秀流行音樂團體、歌手及流行音樂領域人士參加歐洲、北美、東北亞、東南亞等地區舉辦之唱片展或國際音樂節。今年度已參加國際性活動包括

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加拿大 CMW 音樂節、新加坡 Music Matters 音樂節、英國草地音樂節及日本 Summer Sonic 夏日音速音樂節，演出樂團計 17 組。

另首度結合本部參展「2014 馬來西亞華文書市」舉辦「臺灣文學之夜」演唱會，複合行銷臺灣文學與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拓展海外市場。

四、產值化

(一) 厚植文創產業

本部為厚植文創產業發展，以「資金挹注」、「產業輔導」、「市場拓展」、「人才培育」、「產業群聚」與「跨界加值」等策略，辦理文創產業環境整備工作，以提昇文創產業價值。

1. 資金挹注面

臺灣的文創業者多為微型或中小型企業，須透過政府資源與輔導，協助取得資金。本部依臺灣文創產業的特性以及企業發展的不同階段需求，規劃提供系列且多元的政策輔助工具。今年度補助創業圓夢共計 58 家、補助文創業者研發生

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流通等共計 42 案，並補助 12 個縣市政府共同推動文創產業。另本部自 99 年 12 月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截至今年 8 月底累計審核通過 148 案，核定貸款金額 15.39 億元。

2. 產業輔導面

協助業者瞭解文創產業相關法規，提供有關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諮詢輔導。今年截至 8 月底，共計提供一般性諮詢服務 1,358 件，臨廠專業諮詢輔導 83 家業者，辦理工作坊等活動計 35 場次。另針對有投資或融資需求之業者辦理 8 場次說明會，諮詢輔導 212 件，財務診斷 55 件。

3. 市場拓展面

規劃臺灣文博會轉型，於今年 10 月 3 日至 12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辦理主題預展，以「品臺灣」為概念核心，融合多元文創作品展出及影音互動方式，呈現臺灣文創產業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另以「Fresh Taiwan」主題館參與 5 場次國際展會，其

中由本部整合經濟部工業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獨立參展業者，共計 36 家，以大臺灣館形象參與巴黎家具家飾展，參展規模創下歷年之最，展現臺灣文創產業實力。

4. 人才培育面

補助 12 家育成中心整合產學資源，輔導具有潛力的文化創意工作者有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值。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之進階課程、實務及媒合工作坊，並邀請品牌經紀授權專業人士來臺講座等，計培訓約 150 人次。另外，為縮短學、訓、用落差，辦理「工藝產業」、「表演藝術」、「展演設施」、「視覺藝術」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建置。

5. 產業群聚面

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五個文創園區皆已完成整建工程，臺中文創園區預定今年底前完成整建，各園區現積極引入文創業者並辦理文創相關活動，提供文創產品演出、展示、交易及跨界媒合的平臺，持續累積群聚能量。同時，輔

導 27 家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
落，
建
構群聚合作模式，共創產值。

6. 跨界加值面

為鼓勵文化素材加值應用，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自 102 年 8 月 1 日上線迄今年 8 月底止，總瀏覽人次超過 33 萬餘人次，協助 23 家文創業者分別取得投資、優惠貸款、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等資金挹注，並與通路、品牌商等進行合作。此外，推動公有文創素材加值應用計 8 件，鼓勵業者一源多用並進行跨界合作 17 案，建立多元產業合作效益。

(二) 健全出版產業，推廣跨平臺閱讀活動

出版是臺灣文明的指標，為獎勵優良出版品，今年度賡續舉辦第 38 屆金鼎獎及第 5 屆金漫獎，新增許多個人獎項，並提高獎金，以鼓勵原創作品，並凸顯本部對出版產業的重視。

為培養漫畫新人及出版企畫編輯人才，賡續辦理「定期漫畫刊物發行補助」及「編輯力出版

企畫補助」，希提供漫畫發表平臺，以及從出版生產端協助業者，提升臺灣出版的能量與品質。另為培育臺灣出版版權行銷人才，將賡續辦理「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邀集國內外經紀、版權專家授課及進行實務演練，增進從業人員實務觀念與熟悉操作模式，並串連版權交易人際網絡。

建立文學跨界暨跨平臺合作推廣模式，鼓勵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表演藝術作品，今年共促成11件文學與舞臺的媒合。

持續補助民間辦理文學獎、文藝營、讀書會、文學研討及交流等文學閱讀推廣及創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今年共有75案獲得補助。

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完成架設雲端資料庫及網站，鼓勵全民上網說故事，匯集為國民記憶庫，可作為作家、導演的創作素材。自102年11月18日啟動臺灣故事島網站，截至今年9月12日已蒐錄故事逾4,400則，官網瀏覽量超過183萬餘人次。培訓1,006人、建置62處故事蒐錄站、2輛故事行動列車，並連結退輔會、國防部、原民

會、地方文化局與生活美學館、大學院校與社區大學、榮民之家與榮民服務處、地方文史哲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美學協會等單位共同參與。

(三) 發展藝術產業

為協助藝術家開拓國際市場，補助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展會，今年度共補助 38 案，包括參加具指標性之大型核心藝博會，如香港巴塞爾藝術展，以及推廣型之週邊外圍展會。補助「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活動將於今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舉行，預計邀請 150 家國內外精選畫廊參展，其中國際畫廊超過 13 國 77 家，打造最具亞洲風格、具領導地位之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

為穩定表演團隊常態營運，創造自由的創作空間平台，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今年共扶植 85 個演藝團隊，使其能安心創作以蓄積藝術能量，總補助金額為 1.546 億元。另以多項配套方案扶植演藝團隊，包含媒合 43 個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補助 22 個縣市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

選及獎勵、活化 22 個縣市專業劇場以拓展團隊演出通路，促成團隊與在地場館之連結，深耕在地觀眾，也提高展演場所之使用率。另為落實表演藝術扎根，補助 6 個縣市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科技無所不在，藝術與科技碰撞融合能激發累積藝術創作能量。爰本部推動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今年委託成立科技與表演藝術媒合服務平台，策辦科技藝術展示會、13 場推廣教育講座、2 系列專業工作坊及組成諮詢輔導團；補助 6 個表演藝術團隊創作科技跨界作品，預計辦理 22 場成果展演；策辦「2014 年數位表演藝術節」，規劃辦理 15 場演出。

（四）強化影視音產業，提升產銷能量

為全方位推升國片發展，本部透過人才培育、補助電影片製作、國內外行銷等方式，輔導業者拍攝電影片及行銷映演，帶動臺灣電影質、量與票房的提升，近 4 年國片年平均產量為 72 部，年平均發行量為 42 部，年平均產值為 156 億元，國

片平均市占率約為 12.9%，國片年平均觀影人口約為 400 萬人次。

持續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今年將完成包含臺灣第一部 35 釐米電影「薛平貴與王寶釧」、由楊麗花主演之經典臺語片「回來安平港」、由胡金銓執導之經典武俠電影「俠女」，以及由鳳飛飛主演之銀幕處女作「春寒」等 8 部經典電影之修復。

自 102 年起辦理「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今年度計精選約 70 部國產劇情片及紀錄片，透過我國駐外單位，提供國外文化機構在非營利前提下申請借用影片，於海外推廣放映、辦理臺灣主題影展或教學研究之用。

為培育基礎電影長片製作人才，今年度已辦理第一梯次長片輔導金評選，共有 12 部影片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8,800 萬元（一般組 4 部，補助金額 3,000 萬元；新人組 6 部，補助金額 4,000 萬元；多元內容組 2 部，補助金額 1,800 萬元）。

金馬獎為華語電影圈最高榮譽，金馬獎及金

馬影展活動亦為我國年度電影盛事，本年度補助主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3,000 萬元，辦理金馬獎及金馬國際影展、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創投會議等相關活動。第 51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預定於今年 11 月 22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

為促進臺灣紀錄片蓬勃發展，提升紀錄片創作質與量，成立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常設機構，推動「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成為世界一級紀錄片影展，積極參與國際紀錄片影展及市場展等。

為激發電視節目內容創意，持續辦理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今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有 141 案參選，52 件獲得補助，節目類型包括連續劇、紀錄片、兒童少年節目及電視電影；辦理「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選出 40 件入圍作品，其中有 38 件作品順利完稿，並將舉辦媒合會，讓電視業者與入圍作者面對面進行媒合。

持續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協助業界培訓電視劇本創作、演藝及幕後專業人才。

為改善我國廣電節目類型多元性不足及內容貧乏等問題，並強化內容產業人才發展及經驗之傳承，本部研訂規劃並推動各樣內容產製多元發展之廣電節目獎輔政策，除持續輔導業者產製優質電視節目，並因應數位潮流，積極規劃研議新形態廣電節目與新平臺合作之契機，在多螢幕時代推動我國影視產製內容之多元新風貌。

持續透過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之舉辦，獎勵優良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及其團體，促進臺灣廣播及電視節目內容品質提升，並增進產業良性競爭。第 49 屆金鐘獎頒獎典禮實況畫面播出將首度應用 4G，提供觀眾多元、多面向之轉播服務，使民眾可透過網路及手機自選多角度、多畫面之即時收視轉播。為提高臺灣廣播電視產業能見度及競爭力，本部影視局已規劃明年金鐘獎 50 週年特別展並將出版金鐘獎 50 週年專刊，以回顧與展望廣播電視產業 50 年來之演變與發展。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指標性演出交易中心，今年首度擴大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系列

活動，包括 4 場大師講堂、1 場金曲周杰倫音樂講堂、10 場國際論壇、2 場創投座談會、商展交易中心、2 場音樂工作坊，6 場金曲@Live House 售票演唱會、金曲 25 週年紀念特展及 15 場「金曲之星前進校園」等系列活動，估計參與人數超過 8 萬 1,900 人次，App 官網粉絲團將近 2 萬人，Line 加入好友則將近 6 萬人。在提升產業發展方面，則有 60 家國內音樂業者及超過 20 家國外廠商參展，參與業者達 900 人次，預計至年底成交值可達新臺幣 2 億元。

第 25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已於今年 6 月 28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共頒發 24 個獎項及 1 項特別貢獻獎，平均收視 5.98，有效收視 6.32，雙居全國第一，總收視人口高達 511 萬 3,000 人。國內外媒體主動爭取播出，包括：新加坡 Star Hub、馬來西亞 Astro、中國大陸最大網路平臺騰訊、法國 I-CONCERTS、香港 TVB 與鳳凰衛視、日本樂天網站 VIKI，估計全球收視人口達數億。

持續推動流行音樂產業輔導計畫，包括辦理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流行音樂跨界產品及商務模式服務製作與開發創新補助案」、「硬地音樂錄製暨行銷推廣」等補助案，迄今已帶動民間投入資金約 1.8 億元以上。

五、雲端化

文化雲計畫核心概念為「藝文內容+整合行動服務+分享」，其中藝文內容是最重要的基礎。運用雲端科技完成藝文內容整合服務 iCulture 網站及行動應用服務 (App) 開發建置，盤點、整合與開放藝文數位文化資源，提供民眾便利、快速之一站式藝文內容整合服務。

迄今年 8 月本網站已整合介接本部、臺北市文化快遞、寬宏、兩廳院、年代售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臺東縣政府文化處等 54 個單位之藝文活動資訊，並積極與地方文化局洽談合作介接，目前每日約有近 8,700 筆動態訊息，提供民眾瀏覽、查詢，並串接至訂票服務。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試營運迄今，查詢人次已逾 500

萬餘人次。

為厚實文化數位典藏基礎，開發建置本部所屬博物館文物典藏共構系統，今年 8 月已導入國美館、臺史博、臺博館、人權館、史博館、史前館、工藝中心、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傳藝中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彰化生活美學館、新竹生活美學館及臺東生活美學館計 14 個所屬機關使用，預計今年底將完成所有機關之導入。另已於今年 7 月 9 日開放文化部典藏網 iCollections，對外提供「跨年代、跨類別、跨館所」、一網打盡橫跨近 90 類且總量達 25 萬餘筆藏品的整合資訊服務。

為促進政府資訊透明及開放加值利用，本部率先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採從源取得資料方式，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之文化資料，目前已開放 15 項藝文活動資訊、18 項文化設施、88 項典藏類別目錄、1 項新聞稿及 16 項國家文化資料庫等計 147 項資料集，供各界免費下載加值應用，大幅提升文化資料取得之便利性，迄今匯出

使用筆數已逾 11 億筆。

為提供民眾方便快速的藝文活動報名服務，並從源取得最正確、即時的藝文活動資訊，本部另建置「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整合藝文活動的報名、預約導覽整體流程。今年 8 月已完成系統功能開發及導入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計 7 個機關係統，104 年將賡續完成本部所屬機關導入。

參、未來半年施政重點

一、完成文化法規修訂

本部推動修訂、研議的九大法規，目前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已於今年通過施行，餘如涉及文化創意產業之扶植與策進的《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雖已完成逐條審查，惟仍待完成立法程序；《公視法》、《電影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修正草案，以及新訂

《博物館法》草案，日前由行政院完成審查並送請 大院審議，以上法案均仍請委員支持。

另有關新訂《文化基本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其召開之工作會議、諮詢會議、部會協商以及公聽會，已近百場，各專家學者、產業代表、相關部會意見整合不易，惟本部已陸續協調整合相關意見並進行法案研議修正工作，預計於今年年底前逐案報請行政院審查。

二、推動文創與版權行銷

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順利取得資金，本部於今年 7 月 16 日完成公告「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未來亦將持續輔導具有市場性之文創事業，以本部提供評估意見書之方式，協助具創新、創意構想之文創企業上市櫃，進而有效運用資本市場資金募集快速的特性，導入資金活水，促進事業茁壯及穩健發展。

持續協助產業拓展海內外市場，本部將於104年4月29日至5月4日舉辦臺灣文博會，串連松山、華山文創園區及花博爭豔館三大展場空間，融合專業商展、論壇、媒合及城市活動，呈現華人優質生活型態，建立文創品牌交易平臺，並聯合周邊各類展演空間加強展會及文創產業整體行銷。另持續支持具潛力的中小型、微型文創產業積極參與文創領域國際性展覽及競賽，爭取品牌曝光及提升國際能見度，鼓勵國際獲獎作品或概念進行開發應用，將創意加值轉化為產值。

為協助臺灣作家作品能行銷海外，將透過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臺、建立國際行銷人際網絡、版權經紀人才培育及獎助版權輸出等環節工作，透過生動的作品試譯，讓臺灣出版作品的精華內容帶動吸引國際人士探觸臺灣文化，並由版權經紀人協助推廣，以及提供出版社版權輸出之實質獎勵或翻譯補助等方式，鼓勵出版社主動積極經營國際版權，提升整體出版能量。

本計畫包含「建置臺灣圖書國際版權資訊平

臺」、「國際版權專業人士參訪團」、「出版經紀及版權人才研習營」三項子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今年 8 月至 104 年底。

三、啟動藝術美學能量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成立，宣告臺灣的表演藝術發展邁入了全新的里程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為一法人多館所之運作模式，除現有已穩定運作的兩廳院，為使將完工之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竣工後無縫接軌展開營運，本部已組成營運團隊協助規劃後續營運事宜。未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在國家兩廳院已經營 27 年的基礎上，持續將經驗傳承予兩個新場館，透過場館間的資源共享整合，帶動全國藝文發展。

三大場館將成為旗艦基地，深化藝術扎根工作，開展各面向的表演藝術教育，拓展各地團隊與觀眾的藝術視野，豐厚我國表演藝術的創作與欣賞根基。

觀眾為支持表演藝術蓬勃發展的主角，為培

育中南部藝文消費者，於今年10月9日至11月22日辦理「2014衛武營玩藝節」，規劃512場活動及邀請國際策展人來臺，執行重點為建立國際連結及團隊扶植，同時打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的國際知名度。

為扶植藝術家及提升國民美學環境，本部102年首度推出「藝術銀行」政策，今年度持續辦理藝術品購置與作品之租賃，計增購作品587件，預計至今年底達成作品租賃350件次，加強於各公私機構、公共空間之作品進駐，使更多的民眾能夠親炙藝術品原作。

推動攝影文化中心的籌備工作方面，業經選定位於臺北車站對面的交通部公路總局舊址，作為中心場館，本建築為臺北市定古蹟，不但為首都門戶的文化據點，更將與鄰近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鐵道部形成博物館群而發揮綜效。

肆、結語

厚實之文化建設誠為國家長遠發展之礎

石，本部以提高國民文化生活之品質與內涵，結合產業發展，厚植國家文化活力為施政目標。爰自盤點研訂文化法規、推廣落實公民文化權、創造美學環境、活化保存文化資產、發展村落文化與社區營造、扶植影視音及出版產業、提升創意產業競爭力等，進行全方位施政規劃。

自本部成立以來，提出國民記憶庫、藝術銀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補助等多項新興政策，並於今年推動成立國家電影中心，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交易型商展，首度於馬來西亞舉辦「臺灣文學節」系列活動，跨域行銷臺灣文學、電影與流行音樂等。未來將賡續策劃各項提升國民美學及整體藝文發展的具體政策，仍祈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